

3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）的（2025 年朝阳区“数字市政”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朝阳区“数字市政”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.9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/ 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2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